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对于“一汽富维被指向大股东输送利益”的解释

公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大众证券报刊登的“一汽富维被指向大股东输送利益”一文中所涉的问题，向广大投资者解释如下：

一、“毛利率远低于同行”

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汽车外饰-保险杠业务和汽车车轮业务组成，其中：汽车车轮业务是有钢轮制造和车轮装配业务构成。2015 年 1-9 月汽车车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482,525 万元，主营业务成本 472,475 万元，毛益率 2.08%；扣除装配外协件后收入为 49,608 万元，成本为 39,558 万元，毛益率 20.26%，车轮制造的毛利率与车轮制造行业相当，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。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业务板块	2015 年 1-9 月板块主营收入成本明细				2014 年 1-9 月板块主营收入成本明细			
	主营业务 收入	主营业务 成本	毛益	毛益率	主营业务 收入	主营业务 成本	毛益	毛益率
保险杠	163,919	139,834	4,085	14.69%	163,709	137,082	6,627	16.26%
汽车车轮	482,525	472,475	0,050	2.08%	594,146	583,391	0,755	1.81%
其中：扣除装配外 协件	49,608	39,558	0,050	20.26%	60,924	50,169	0,755	17.65%

二、“关联交易未获授权”

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，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未获得通过，但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停止。

众所周知，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非常长，为汽车厂配套的企业和员工众多，而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多数产品是供给关联方公司的配套产品，若公司停止生产和供货，会造成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停产，直接影响汽车行业上下游的众多行业 and 人员，并会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这种影响无论是在社会上、还是在经济上，都是公司无法承担的。因此，

这是公司继续执行该计划的原因。

此外，公司也在积极与股东沟通，准备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，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并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，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未来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

公司将在制定十三五规划时，将通过改变产品市场布局，积极开拓一汽集团公司以外市场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。同时不断深入的国企改革，也会对解决公司关联交易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 日